

#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通字〔2005〕15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化学危险品管理 办法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及危险设备的安全管理,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,特制订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》,现印发给你们。

各有关单位收文后,要认真研究贯彻的具体举措,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

**主题词:** 安全 危险品 管理 补充 规定 通知

---

内 发: 金山校区, 各学院、系、所, 各部、处、室、馆,  
后勤各部门、校产各单位

---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5年5月18日

(共印80份)

#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

(二〇〇五年五月)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设备的安全管理,确保师生员工生命、财产和校园平安,为学校事业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,学校重申:化学危险品的使用、储存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,及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,必须严格执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344 号令)、上海市有关规定以及《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》(校通[2002]65号),并对危险气瓶的安全使用作如下补充规定:

- 1、使用、储存氯气等剧毒、高危危险气瓶岗位必须配备二套以上的隔离式面具。
- 2、剧毒、高危危险气瓶的操作人员必须每人配备一套过滤式面具,并定期检查以防失效。
- 3、使用储存氯气等剧毒、高危气瓶的作业人员,必须经专业培训、考核合格方可操作。
- 4、氯气等剧毒、高危气瓶使用负责人,应熟练掌握工艺过程和设备性能,并能正确指挥事故处理。
- 5、氯气等剧毒、高危气瓶储存现场都应配备检修器材、防护用具及消防器材。
- 6、使用氯气等剧毒、高危钢瓶,必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《气瓶安全监察规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运输液氯等高危危险品必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。

- 8、严禁将油类、棉纱等易燃物和氯气易发生反应的物品放在钢瓶附近。
- 9、钢瓶在实验室使用必须固定。高危气瓶同室存放量不得超过二只。
- 10、不得将钢瓶设置在楼梯、人行道上和通风系统吸气口等场所。
- 11、应用专用钢瓶开启扳手,不得挪作它用。
- 12、开启瓶阀要缓慢操作,关闭时亦不能用力过猛或强力关闭。
- 13、氯气钢瓶出口端应设置针型阀调节氯流量,不允许使用瓶阀直接调节。
- 14、作业结束后必须立即关闭瓶阀。
- 15、钢瓶禁止露天存放,也不准使用易燃、可燃材料搭设的棚架存放。
- 16、空瓶和充装后重瓶必须分开放置,禁止混放。
- 17、钢瓶存放不得超过安全期的规定期限。
- 18、钢瓶装卸、搬运时,必须戴好瓶帽、防震圈,严禁撞击。
- 19、高温季节应按有关气瓶规定作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- 20、严格执行氯气(危险气瓶)安全操作规程,及时排除泄漏和设备隐患,保证系统处于正确状态。
- 21、危险钢瓶泄漏时,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,撤离无关人员,抢救人员必须佩带防护面具。即使未酿成事故,也要向本单位、本部门安全责任人报告,同时报安全环保办等学校有关职能部门。
- 22、危险钢瓶实验前,必须有应急预案.应急预案不落实,使用人不知晓,未经教育培训,不准实验与动工。
- 23、任何气瓶在未装减压阀前不准启用,压力容器在未装压力表前,不得作承压实验。

- 24、剧毒易爆压力容器、气瓶的装置及有关附件,应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。
- 25、安装、操作特种设备及剧毒、易爆危险压力容器、气瓶、高度危害的物质等实验装置、设备,安装操作人员须经专门人员或经专门培训考核,合格者方可上岗。
- 26、钢瓶要有专人负责,新瓶无合格证、超过技术检验期限一律不准使用。
- 27、严禁使用蒸气、明火直接加热钢瓶。
- 28、使用钢瓶必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《气瓶安全监察规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特殊需要,自行采购的各种气瓶,必须带所购单位的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气瓶充装许可证、运输单位准运证等有关资料,到实验室与装备处安全环保办公室登记备案。
- 29、使用氯气钢瓶,应采用经过退火处理的紫铜管连接钢瓶,紫铜管应经耐压试验合格。
- 30、校门卫要加强管理,防止危险的物品未经检查进入校园